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徐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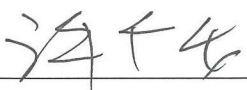
3、经了解，我们认为：徐强先生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同意聘任徐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许广安


戴梦华


高长有

2023年4月13日